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益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Chenyi@shoug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686,829,620.22	32,783,613,535.50	33,086,305,368.2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187,906.56	1,001,940,333.86	931,052,439.31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899,363.48	996,990,880.21	996,990,880.20	-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545,903.83	1,126,925,791.51	1,020,240,652.05	16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1894	0.1760	-4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1894	0.1760	-4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85%	3.58%	同比降低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5,383,337,635.66	141,370,925,410.35	146,872,471,898.20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53,066,306.53	27,028,680,992.20	26,881,935,733.01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8%	3,405,352,431	232,286,354	质押	842,000,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793,408,44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58,590,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	49,270,00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26,47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6%	24,452,452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18,650,000			
刘伟		0.34%	18,1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2.1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61.93%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395,500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帐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经济运行稳步向好。粗钢产量持续增长,用钢需求从骤降中逐步恢复,供需矛盾呈阶段性、结构性分化。上游铁矿石需求较强、叠加供给不畅,价格保持高位运行。钢材库存突破历史纪录后波动下行,但仍处于高位区间。钢材价格在快速探底后,5月份开始缓慢回升,行业利润5、6月份降幅收窄,上半年总体同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工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影响,精细组织,深挖内部潜力,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推动各项预算目标、重点工作落账为实、落袋为安,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1、抓紧抓实、落细落地,实现疫情防控"三零"目标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科学施策、精准防控、常态化管理,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全面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疫情防控体系;开展全员联防联控,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全力织密织牢防疫网,保障职工及家属生命健康安全。

针对北京市连续出现确诊病例,公司迅速切断京冀两地人员往来,迁顺基地、京唐基地第一时间分别完成1917名、3204名返岗员工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实现零确诊、零疑似、零密接,有效保障了经营生产正常秩序。

2、迎难而上、化危为机,实现全流程高效顺稳生产

迁顺基地铁、钢、材均创历史新高。发电量达13.6亿kWh,分别创单月、单季发电量历史新高。深入学习巴登钢厂经验,不断提升效率,1#高炉创新送风模式,实现3小时全风。热送比例超年度目标水平。CA2机组改造投产即达产,无取向高牌号产品增产1万吨/月。

京唐基地最大限度化解秘鲁铁矿停产影响,优化配煤配矿结构,调整生产检修安排,保证大高炉稳定运行。强化生产组织,上半年多次创出月产新纪录,生产水平实现进一步突破,2、3号两座高炉3月份产量分别刷新月产历史纪录;炼钢1月产量创新历史月产纪录;热轧两条轧线1月份产量均打破历史纪录;1700酸轧机组5月份产量刷新纪录;2230酸轧机组从上年10月连续6个月创出高水平,达到国内同类轧机领先水平。

3、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对冲市场减利

迁顺基地通过加大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深化市场化运作,推进应拍尽拍和制造费用打开严控,炼钢加工费(不含合金)连续两月超越对标企业。热轧创新实施"一长一短"中修组织模式和"化整为零"日常检修模式,降低检修费用。上半年降本增效超过4亿元。

京唐基地着眼全流程、系统性降本,聚焦协同降本、技术降本、管理降本等,成立17个专项攻关组,充分发挥铁前"产供研"一体化优势,开展配煤科研,有序调整入炉结构,大力推进烧结固废回吃。推进转炉碳氧积攻关,优化转炉操作,降低渣量消耗。统筹资金运作,通过供应链金融、低息置换等降低财务费用。上半年降本增效超过10亿元。

4、提升精益管理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迁顺基地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固化一级推广一级。推进世界一流企业识别体系建设,经营过程管控能力主要指标维持稳定,总体向好。持续开展功能精度攻关,强化设备运行趋势管理,推进智能点检、精密点检,非计划停机时间降低20%。推进与国内龙头工业品电商平台合作,上半年在线交易平台交易额突破18亿元。

京唐基地开展"质量、效率、效益、成本"四个维度对标,建立以与标杆齐平的"达标率"、与自身相比的"进步率"的追赶激励机制,上半年累计破记录42项,与标杆齐平或超过标杆43项,5项指标长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做实以成本派驻为核心的精益成本体系,实施"一级成本核算",成本管理重心向现场转移。自主打造以QTI管理为抓手的管理创新品牌,围绕"做精现场标准化管理,做优全员快速改善,提高过程组织能力,提升自主改善能力"深入推进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提升。

5、强化"制造+服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聚焦高端客户需求,强化"制造+服务",推进汽车板做精做强、电工钢持续引领、镀锡板坚持高端、酸洗板提质增量,上半年产品提质和渠道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

面向产品市场,打造产品竞争力。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量下降16.8%,公司汽车用钢实现逆势增长,同比增幅12.2%。实现在一汽丰田的供货突破,巩固在长城汽车第一供应商的地位,成为沃尔沃在亚太区域唯一一家DH780+Z供应商,获得上汽大众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入围奖。开发电工钢新产品6个,超高牌号和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同比增长18.1%。镀锡产品提升高盈利能力产品比例。冷轧板成功开发抗菌型、抗静电彩涂板,填补首钢彩涂产品在医用环境使用的空白。

坚持质量优先,打造质量竞争力。迁顺基地全面做实"质量提升年",建立汽车板质量问题清单、质量指标管控体系,源头追溯,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强化项目督办机制,形成客户诉求全闭环管理。京唐基地狠抓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大力推进SPC等工具实战运用,明确关键控制点,覆盖全工序,Cpk≥1.0完成率提升13.4个百分点。

提升精准服务,打造服务竞争力。全面推广智慧营销平台,构建"首钢-客户"生态圈,成立专属区域大客户经理团队, 响应客户需求速度和能力得到提升。加强与用户技术交流,EVI供货量超计划22.5%。通过合同优化组织和再平衡,有效缓解结构性、阶段性供需矛盾,整体合同兑现率、重点客户整单合同兑现率均实现提升。

6、强化对外投资管控,聚焦主业投资,发挥主业优势

通过置入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链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资产配置。重点关注下属投资企业运营质量管控,在调研、分析、研究基础上,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改善投资企业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17665.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迁钢公司:铁407万吨,同比增长3%;钢422万吨,同比增长2%;材407万吨,同比增长3%。京唐公司:铁585万吨,同比增长57%;钢470万吨,同比增长12%;材414万吨,同比增长11%。智新公司:电工钢75万吨,同比下降10%。冷轧公司:冷轧板材87万吨,同比增长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336.87亿元,同比增长1.82%;利润总额7.54亿元,同比下降4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3亿元,同比下降43.81%;每股收益0.1元,总资产1453.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74.53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基础,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7月更名为迁安首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审核评估报告说明》。

3.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杨贵鹏、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杨贵鹏、叶林、刘燊。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叶林、尹田、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尹田、刘燊、邱银富。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修)订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1)制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5.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土地对价款及其利息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对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审核评估报告说明》。

3.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土地对价款及其利息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对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对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首钢总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与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29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对于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京唐公司二期工程10.1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填海造地),在相应用地权属证书申领过程中,经政府土地测绘部门采用基于GPS定位的面积测量仪测量,明确二期工程用地的面积存在误差,即二期工程用地中的1.421701平方公里尚为海域。

经与首钢集团沟通协商,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署《协议书》,由首钢集团向本公司返还支付上述1.421701平方公里土地误差款项。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首钢集团向公司返还支付京唐二期用地面积误差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土地对价款及其利息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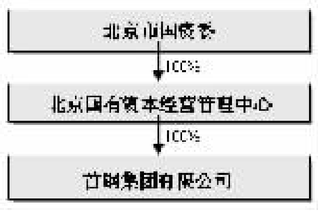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 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万元;1992年3月,首都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并重,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急、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建成世界单体一次投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等;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康养、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3.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银富

注册资本:3,582,167.62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京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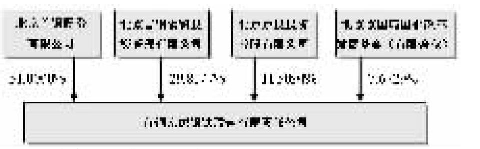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京唐公司二期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在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地权属证书申领过程中,经政府土地测绘部门采用基于GPS定位的面积测量仪测量,明确二期工程用地的面积存在误差,即二期工程用地中的1.421701平方公里尚为海域面积。

鉴于国家填海造地政策发生变化,京唐公司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前述1.421701平方公里海域的填海造地问题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因此该1.421701平方公里海域使用权以及后续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获发权属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6.8条的约定,除首钢集团当时已向首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任何时候,如新发现或出现京唐公司于重大资产置换交割日之前,因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问题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处罚以及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首钢集团应当向首钢股份予以补偿。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京唐公司二期土地评估单价为205元/平方米,1.421701平方公里土地评估值为291,448,705元,对应京唐公司51%股权对价的影响值为148,638,840元。

因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中首钢股份收购京唐公司51%股权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首钢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为维护首钢股份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与首钢集团协商,参照两期中票利率确定综合利率为4.03%,并以首钢股份支付收购京唐公司51%股权的最后一笔对价款的时间(2016年11月3日)至《协议书》签署之日(2020年8月28日)作为计息期间,计息天数共计为1394天,按此计算上述148,638,840元土地面积误差款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2,877,431元。

本次首钢集团向首钢股份返还支付的土地面积误差款及对应利息合计为171,516,271元。

五、《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根据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6.8条的约定,除首钢集团已向首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任何时候,如新发现或出现京唐公司于交割日之前,因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问题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处罚以及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首钢集团应当向首钢股份予以补偿。因此,对于1.421701平方公里海域暂无法填海造地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一事,首钢集团同意根据前述约定向首钢股份支付1.421701平方公里土地误差对应款项。

本次首钢集团向首钢股份支付的本次支付款项及对应利息合计为171,516,271元。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首钢集团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首钢股份全额支付前述本次支付款项及对应利息。

双方同意,对于京唐公司尚未填海造地的1.421701平方公里海域,未来开展填海造地、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登权证书》等事项时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填海造地相关费用、海域使用金、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应当由京唐公司自行承担,首钢集团不再承担补足、补偿义务。

本协议的约定是双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事实情况的变化,对《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相关约定的适用及履行,不构成新的交易,也不构成原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的实质变化。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事实情况的变化,对《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相关约定的适用及履行,该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导致首钢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促使京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的承诺发生变化,即应办理权属证书的京唐公司二期用地面积减少1.421701平方公里。首钢集团将对京唐公司二期现有8.678299平方公里用地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与首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采购1,909,290万元,关联销售322,82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首钢集团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时,置入资产中包含京唐公司二期工业用地10.1平方公里,该土地计划由填海造地获得,截至目前已完成填海造地的面积实际约为8.678299平方公里。由于自2015年重大资产交易实施以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剩余1.421701平方公里海域继续完成填海审批的难度加大,后续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经友好协商,首钢集团将按照相关土地在重大资产置换中的评估价值向公司返还现金,并向公司支付利息,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2020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0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协议书》;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68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中炜	王媛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	
电话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hbp.com	securities@china-hb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438,976.79	1,023,919,943.81	-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746,259.13	78,259,337.91	-2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83,348.16	38,214,748.31	-3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76,561.50	841,577.61	-7,7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4.55%	-1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4,423,950.71	4,173,382,731.14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505,017.25	1,769,519,655.74	-7.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松	境内自然人	10.80%	115,661,850	105,930,000	质押	113,530,000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2%	107,275,951	0		
白明垠	境内自然人	8.34%	89,347,800	67,010,850	质押	73,561,850
肖荣	境内自然人	5.76%	61,723,912	46,292,934	质押	20,570,00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90%	9,642,700	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0.71%	7,575,187	0		
张科	境内自然人	0.52%	5,550,000	0		
史瑞祥	境内自然人	0.51%	5,426,000	0		
黄永耀	境内自然人	0.48%	5,174,005	0		
张文灿	境内自然人	0.41%	4,42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年5月9日,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股东潘峰、王毅刚、王全、孙河生、张海汀、李雪(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王毅刚、王全、孙河生、张海汀、李雪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肖荣、潘峰、王毅刚、王全、孙河生、张海汀、李雪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水业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0.02%股份;同时黄松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0.8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长沙水业行使。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根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日起,黄松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0.8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长沙水业行使,加之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长沙水业合计控制公司20.82%股份的表决权,即日起黄松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根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黄松、白明垠、肖荣于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当日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行业发展概况

1、报告期内,油气行业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但长期来看依然充满诸多机遇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了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3月初石油减产联盟未达成减产协议,以及4月下旬国际油价跌穿"地板"至负值等一系列事件重创了原本已有起色的油气行业,主要表现在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供过于求幅度进一步加大,全球油气公司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或者暂缓投资计划。根据美国能源署《Short-Term Energy Outlook》报告可知2019年全球石油和其他液体燃料日均消费量为10,125万桶/日,而2020年上半年日均消费量已经下降到8,992万桶/日;同时随着OPEC+减产协议的再次执行以及全球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支出的大幅削减,原油和其他液体燃料产量也出现了下滑,2020年6月底日均产量已下滑至8,705万桶/日,这些表明报告期内全球油气市场形势低迷,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现象。

但从长期看,未来随着全球各国加强疫情控制,世界经济发展也将逐步恢复,全球对于能源需求特别是油气资源的需求将会迅速反弹,届时油气行业生产与投资也将逐步恢复。据美国能源署8月份对油气行业发展的预测,一旦疫情能够按照计划控制,那么2021年原油产量就将恢复至2019年水平,消费量也将恢复到1亿桶/日左右,因此可以预计2020年下半年或者2021年油气行业将会恢复甚至加大对油气资源领域的投资,全球勘探开发支出水平恢复到7,000亿美元/年以上指日可待。在海外油气资源领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投资的同时,我国政府于2020年6月份发布了《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该意见已经明确2020年油气要实现增产并制定了增产目标, 各大国有石油公司也加大国内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全力保障疫情时期能源安全供应,这些都将为油气行业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综上,报告期内油气行业虽然出现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是长期来看行业依然充满着诸多机遇。

2、我国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根据《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报告期内我国明确要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补强天然气互联互通和重点地区输送能力短板,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在此背景下,随着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公司")的挂牌成立与重组的完成,未来我国将以国家管网公司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全国管网投资布局优势,加大加快全国油气管网投资建设,也将为管道建设、维护、检测、维修等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环保政策不断出台,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环保行业医废领域新增政策较多,主要是针对疫情期间医废处置资源科学调配、保障方面,同时要求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4月以后,新版固废法审议通过,北京正式实施垃圾分类制度。此外,《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出台,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5月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启动,预计"十四五"期间将有新增流域治理需求,这些不断加码的环保政策,将进一步释放环保市场需求。

(二)公司业务概况

惠博普是一家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服务(EPCC)、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1、油气工程及服务

油气工程及服务是公司的主营及优势业务,在该领域,惠博普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产品及管理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EPCC工程总承包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油气开采、自动化和信息工程、管道完整性、EPC及运行维护等。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最大业务收入板块——油气工程及服务板块海外项目部分出现执行延迟等情况,使得该板块海外收入大幅下滑;同时海外项目的订单落地情况也受到业主推迟计划的影响,上半年订单落地数量较少。国内部分项目在一季度内受国内疫情影响也出现延迟执行的状况,但是公司管道事业部的自动化和信息工程、管道检测、管道完整性等业务在3月中旬开始全面复工复产,努力抢抓工期,基本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

2、环境工程及服务

公司环保业务涵盖环保技术研发、专业设备生产、环保工程设计与总承包、环保项目投融资与运营等全环境产业链过程,业务主要包括石油石化环保业务和市政环保业务两大类。石油石化环保业务主要为含油废弃物的处理技术、设备及服务,市政环保主要为城乡污水处理厂、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亦受到疫情的影响,项目执行延迟使得公司无法按照原定计划确认收入,订单落地进度也延迟。当前公司一方面积极做好海外环保项目复工准备工作,待复产条件成熟时迅速启动项目工作,另一方面紧密关注环保项目招标信息,积极跟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以便业主招标时能够迅速反应,争取下半年在跟环保项目有所突破。

3、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是一家专门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营业运营管理、LNG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业务覆盖多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区。近年来先后和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合作,在东北、华北、华中等地管理运营十多个子公司,为居民、公服、工业用户长期提供稳定、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资源。

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的燃气管道销售收入出现一定下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用户因减产减少用气量, 另一方面发改委为鼓励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燃气企业自2月22日起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往年自4月1日起)致使销气价格降低。

(三)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油气行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不利影响,全球油气公司纷纷削减或推迟资本支出计划,使得公司上半年新签订单仅实现了2.2亿元,同比下降约70%,新签订单主要来源是国内地区,期末在手订单30.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6%。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一旦疫情得到控制,将为报告期后的公司业绩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以上订单不包含油气资源业务,不包含中标但未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双下滑,具体表现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4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4.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6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的影响,公司部分国内外项目出现延迟执行等情况,对业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应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持有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的股票市值在2020年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虽已使用双限期权工具对近60%的股份进行了风险对冲,但是剩余部分仍受到股价波动的影响,导致此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公司利润约5,500万元。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

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2,553.02万元,同比下降71.5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3.64%,仍是公司的第一大主业。该业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疫情影响使得部分项目执行出现延迟,特别是海外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要是乍得ORYX油田地面设备统包工程、马油Garraf油田水处理一期EPCC项目、卢克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等建设推进,为公司该板块业绩的实现提供了较大比例的保障;另外管道事业部的自动化系统、管道检测等业务和大庆公司为该业务板块贡献了一定的收入。

2、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

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351.45万元,同比下降33.94%。报告期内,受到疫情的影响,在手订单执行延迟,部分项目执行完毕但业务无法及时验收等原因,使得该板块业务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含油污泥、污水处理业务为本业务板块贡献了60%以上的收入,其他为市政环保业务贡献的收入。

3、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实现营业收入17,139.42万元,同比下降了11.89%,占比为40.77%。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是下游天然气利用业务,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及为工业、商业及民用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天然气管道项目销气量较上年同期下滑,同时发改委为鼓励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燃气企业自2月22日起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往年自4月1日起)致使销气价格降低。加气站业务除了三门峡帝鑫受益于国家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积极影响出现销售收入同期上涨30%以上外,其他加气站均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北京永成惠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合并范围内减少该公司。

董事长:谢文辉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6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0年 8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方便迁址后相关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意在长沙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相关决策的落实、战略规划、投融资以及与长沙当地政府对接等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7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监事王品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0年 8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7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